**泉州市储备排污权协议出让办事指南（二）**

本《办事指南（二）》适用于下列“二、申请对象”，且不满足其他协议出让条件（即不属于《办事指南（一）》所列申请对象）。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事项名称：储备排污权出让。

（二）办事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5号)、《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泉环保[2020]113号）。

（三）实施主体：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四）办事单位：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合署在泉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办公）。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源霞路环保大楼。

交通指引。公交线路K8、K7、14、44前往东美小区站，1、32前往东美街口站，X2前往东美菜市场站，其他公交线路到达就近点，再步行前往。

联系电话： 0595-22594283； 0595-22599212；13559625698。

（五）监督电话：0595-28070005（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协议出让对象

《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泉环保[2020]113号）“五、出让管理”规定：

（一）申请对象。建设单位申购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同时满足化学需氧量≤0.3吨／年、氨氮≤0.05吨／年、二氧化硫≤0.2吨／年和氮氧化物≤0.2吨／年的建设项目，且放弃其他协议出让优惠价格。

（二）协议出让价格。上一季度本市相应排污权指标市场加权平均价（若无，则参照全省平均价）的90%，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时间确定协议出让价格。

三、协议出让交易流程

符合条件的协议出让对象（买方），按以下流程直接与海交中心办理储备排污权协议出让交易。

（一）登录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网站，网址为：http://pwq.hxee.com.cn/，按照网上提示流程完成网上注册、提交购买申请、初审后后，按网上提示要求提交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购买符合文件（即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加盖公章）；

6.福建省排污权受让交易委托书一份（填写后，第三页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代表签章、骑缝章）；

7.涉税信息采集表（打印一份填写盖章，用于开发票）。

以上材料和合同文本嵌入在海交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注册发起交易申请后可查看并下载相关文件。

（二）签订合同。初审通过后，除系统提示应提交的材料外，直接签订合同一式3份（无需卖方、即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盖章）和上述（一）所列材料一起寄送到海交中心。

（三）海交中心收到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在交易系统录入交易信息，并通知买方登录系统查询应缴纳价款及缴款账号等信息(缴款金额=成交金额)。

（四）海交中心收到买方的价款后，提供交易凭证给买卖双方。

（五）海交中心将合同补寄给卖方（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补盖章。

（六）海交中心将补盖章后的合同寄给买方，并按照成交金额代开立财政非税票据给买方。

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联系信息

（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二）联系电话：0591-88612728。